

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家長權益說明

親愛的家長：

無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您孩子需要特殊教育鑑定，或是您自己想讓孩子接受鑑定，在鑑定過程中，您擁有（一）知的權利，也就是評估老師或學校應充分向您說明本縣鑑定安置的目的及程序、報告內容、會議時間與相關細節；（二）決定的權利，決定是否提出鑑定以及邀請哪些人員陪同您出席會議；（三）參與的權利，您有權參與過程中的任何會議與討論；最後，還有（四）申訴的權利，在評估過程中，如遇到任何損及您與孩子權益的問題，或是您不同意鑑定的結果，都可以依程序提出申訴。

❖ 在您為孩子提出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前，請先詳閱以下的說明：

- 「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」是一個決定孩子特殊教育資格（13類）、特殊教育安置（適合就讀的學校與班級）以及相關服務需求的程序。
- 孩子只要經過鑑定安置程序確認符合特殊教育資格，就會享有許多特殊教育法保障的權益，簡要列舉如下：

特殊教育資格	特殊教育安置	相關服務
● 智能障礙 ● 視覺障礙 ● 聽覺障礙 ● 語言障礙 ● 肢體障礙 ● 腦性麻痺 ● 身體病弱 ● 情緒行為障礙 ● 學習障礙 ● 多重障礙 ● 自閉症 ● 發展遲緩 ● 其他障礙	●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● 分散式資源班 ● 巡迴輔導班 ● 集中式特教班 ● 特殊教育學校 ● 在家教育 ● 床邊教學 ● 暫緩入學 ● 延長修業年限	● 交通服務* ● 普通班助理人員* ● 相關專業服務* ● 教育輔助器材及特殊教材* ● 個別化教育計畫 ● 視障或聽障巡迴輔導 ● 情緒行為支援服務 ● 無障礙環境及學習環境調整 ● 考試評量調整服務 ● 學校適性安排導師 ● 特殊升學管道 ● 其他……

註：*需依據孩子實際發展情形定期申請

- 經過鑑定安置程序後，如果確認孩子符合特殊教育資格，學校必須將孩子的資料通報在教育部的資料庫，一經通報，除非資格消失或放棄，否則資料將不會被移除，在未來所有的求學階段裡，學校老師都會事先知道孩子的狀況及特殊需求。
- 鑑定安置並不是一次評估定終生，如果孩子的障礙情形有改變或是教育安置的方式要改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填寫步驟

(一) 請承辦人員務必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能夠瞭解的語言及方式，充分告知下列事宜：

1. 孩子需要申請鑑定的原因、目的及實施流程。
2. 孩子接受鑑定評量過程中家長應有的權利與義務，如：主動提供孩子有關資訊、鑑定安置意願改變的處理方式等。
3. 接受公正合理的測驗評量、拒絕回答個人隱私或不當問題等。
4. 孩子經鑑定後的相關權利義務，如通報登錄、特教資格、教育安置等。
5. 如另有鑑定相關文件或疑問，學校應提供家長相關資訊並充分解釋。

(二) 協助填寫申請表及簽具同意書：

1. 如果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法自行填寫申請表，請承辦人員依照家長意願協助確實填寫。
2. 如有塗改或重新填寫部分，請以校對章或承辦人職章更正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3. 請承辦人依照本申請表所填資料上網登錄，並請學校送件前務必逐項確認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
二、欄位說明

項目	可填寫或點選項目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 個案生之個人基本資料	※包括該生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家長或監護人姓名、家長或監護人與個案關係、聯絡電話、戶籍地址（需含鄰里）、居住地址等基本資料。
二、目前就學狀況 該生目前就學階段、學校或機構	※教育階段：分為學前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四個階段。 ※就讀年級：學前限填 0、國小限填 1-6、國中限填 7-9 年級、高中填高 1-高 3。 ※安置班別與特教方式：係指該生目前的安置與特教現況。
三、相關醫療及身心障礙證明之情形 該生至今曾接受相關醫療及特殊教育之情形	※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：由本府社會暨新聞處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。其重鑑日期如未載記，請填「無」。 ※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：核發日期需在一年內。 ※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紀錄：經「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核定之資格證明，註明完整之公文發文日期與文號。
四-1、申請項目-特教資格及安置 家長對該生未來教育安置及特殊教育需求的期望	※學區學校：學前及高中階段免填。 ※就讀學校：如擬申請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學校者，請至少填兩項鄰近學校志願以利安排協調。 ※特教資格類別限填：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語言障礙、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情緒行為障礙、自閉症、學習障礙、多重障礙、腦性麻痺、發展遲緩、其他障礙。 ※安置班別與特教方式：請參照【二、目前就學狀況】所列項目填寫。
四-2、申請項目-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 家長和學校評估對該生在學校學習及適應生活所需之服務措施	※相關服務措施包括相關專業服務、考試評量服務、無障礙環境、教育輔助器材、交通服務、生活協助…等，請依該生實際特殊教育需求勾選所需之服務項目，各項相關服務需經鑑輔會審核後提供。
鑑定同意書 家長表達接受特殊教育鑑定安置之意願	※需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確認其意願，未簽名或蓋章者恕不受理。

註 1：一至三項（學生基本資料、目前就學狀況、目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情形、曾接受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記錄）需與學生通報資料一致。

註 2：四項（特教資格及安置、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）及同意書部分，請依照實際意願確實填寫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意願更改：如欲變更其申請項目或資格類別，請重新填寫或修正後加蓋校對章確認。

(二) 撤銷鑑定：如欲放棄此次申請項目，請重新填具鑑定安置同意書，且勾選不同意及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後，向各特教資源中心撤回已提報之申請。

變，都可以隨時再向學校申請鑑定安置，重新確認。

- 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後，會由特教老師及其他專業團隊評估孩子的能力現況與教育需求，依據鑑定標準完成評估報告、提出初步建議。必要時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簡稱鑑輔會）將邀請您、評估老師或是其他專家學者及鑑輔會委員共同參與會議討論，確定孩子適合的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。當然，孩子也有可能不符特教資格，這也會透過正式方式告知您。
- 從申請、評估到開會討論決定，您都有充分參與的權利以及義務。
- 閱讀完上述的訊息後，您可以決定替孩子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或是拒絕。
 - 孩子在學習或適應出現困難時，不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或是您主動提出，如果您同意申請鑑定，請您簽署《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同意書》並勾選同意選項。
 - 如果您認為孩子的狀況不需要提出鑑定安置，您可以於簽署《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安置同意書》時勾選不同意選項，但仍建議您與學校老師、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，隨時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。
- 在您同意提出鑑定安置申請之後，提醒您注意下列重要事項：
 - 特教老師進行評估階段，評估老師將與您在學校、幼兒園或是家裡的孩子有實際互動或施測。請提供孩子在醫院的評估資料（如果有的話），在學校、幼兒園或是家裡的學習狀況以及您所觀察到的孩子能力狀況，並與評估老師討論您的所有疑問以及您對孩子的期待。
 - 撥冗參與鑑定安置會議，學校會在會議召開前 7 日，通知您出席會議，也歡迎您邀請其他熟悉孩子的人一起出席。在會議召開 7 天前，評估老師會提供您孩子的評估報告，請詳細閱讀，對於報告的內容、建議有任何疑問或是不同的意見，都可以加註在報告中，並在會議時提出。
 - 充分參與會議討論，與您一起開會的人員有評估老師、學校特教老師與行政代表，會議中會針對評估老師的建議進行討論，初步決議孩子的特教資格、安置及需要的服務。請不要害怕發言，您是最瞭解孩子的人。
 - 鑑定安置會議中形成的決議仍必須送交鑑輔會審核後通過；對於鑑定安置結果不服時，請在收到會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，向「花蓮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」提出申訴，申訴方式及所需文件，請撥電話（03）8462860 分機 262 洽詢。
- 完成鑑定安置程序只是個開始，要幫助孩子順利的學習成長，需要您與學校持續的合作與努力
 - 學校會依據鑑定安置議決事項安置孩子就讀、提供教育服務、協助申請並執行相關服務，如您發現有未執行事項，請先向學校行政人員反映，如無法解決，可向教育處或鑑輔會反映。

- 安置後一個月，鑑輔會將進行安置適切性追蹤，如果您覺得原來的教育安置或相關服務無法解決孩子的需要，請主動向學校反映，鑑輔會將派人協助處理。
- 孩子的特殊教育需求會隨著時間不斷的改變，您必須參與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與學校定期檢視、重新評估孩子的學習情形。

相關疑問歡迎致電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，電話(03)8462860 分機 262
或各分區特教資源中心，北區電話：(03)8547145；中區電話：(03)8751343 分機 22；
南區電話：(03)8880365 分機 20